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澄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茲提述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出現無心之失，謹此澄清該公告第4頁「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的表格應修改為：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38,639	369,588
除稅後溢利	192,284	301,127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中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仍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